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5號

抗 告 人 台灣睿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悅寧

上列抗告人因114年度破字第5號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則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鄭玉佩